

# 報名須知及責任問題

## 報名須知

1. 報名時，請清楚並準確填妥報名表上所列一切資料。請同時繳交訂金不少於團費 30%。若報名時，離出發日期少於 15 天，則需繳交全數團費。
2. 無論是否離出發日期少於 15 天，都需繳交全數團費，否則訂單無法生效。
3. 報名時，須持有效之旅行證件（護照），每種證件至少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特別說明：參加啡線，橙線（夏季 3 月-9 月）須持申根兩次或多次簽證）
4. 報名時，如代理旅行社以低過或高過價目表所列（包括團費、單人房附加費）之價格作推廣。因而產生投訴，與本公司無關！
5. 報名時，請仔細閱讀下列費用包括與不包括部分：

## 費用包括

- (1) 酒店：承諾絕不低於歐洲當地評定標準三星級的酒店，房間設有私人浴廁，兩人一房為原則。
  - A. 歐洲酒店均含早餐，但僅以簡單式的歐陸式早餐為主；（歐陸式早餐定義：咖啡或茶、果汁、麵包、果醬）
  - B. 歐洲酒店房間空間較小、設施配備及服務等情況都比亞洲美加國家較低，請客人配備日常梳洗用品。
  - C. 歐洲晝夜溫差大、每年平均溫度超過 30 度的情況不超過兩個月，且歐洲各國環保意識強，故至今歐洲部分酒店並不配備冷氣空調，並非酒店設施不達標準，敬請諒解。
- (2) 交通：全程按照行程所寫，陸路採用空調豪華遊覽巴士。
- (3) 領隊：華籍專業雙語廣播（國語及廣東話）領隊當地出發，隨團服務。

## 費用不包括

- (1) 各類保險、旅遊證件，簽證費用。
- (2) 景點門票：按照行程表內所列表之各項遊覽節目，額外及行程以外要求安排之自費節目。（門票及消費詳情，請參閱“消費指南”）
- (3) 小費：當地導遊及司機之小費合共每人每天 10 歐元 / 10 英鎊。（大小同價）
- (4) 客人來回出發地之間的國際航空機票及航空公司徵收之行李超規格或超重等費用。
- (5) 客人私人消費如行程中之午餐晚餐，住宿酒店等房間飲品、電話、洗衣服務或損失賠償等費用。
- (6)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情況下，如罷工及交通延誤，而引發之額外支出。
- (7) 進城遊覽稅及住宿稅（\*個別城市；詳情見-消費指引）
6. 報名時，請仔細閱讀及清楚一經報名後的取消、改期及退款辦法：  
一經報名後在任何情況或理由下需要取消訂位，需按照下列章則扣除費用以作賠償：
  - (1) 出發日前 16 天或以上，需扣除澳幣\$110；
  - (2) 出發日前 15 - 08 天內，需扣除全數團費 50%+澳幣\$110；
  - (3) 出發日前 7 天內，需扣除全數團費 100%；
7. 單人數報名時，如客人願意接受本公司代為安排拼房，無論是否成功安排拼房，我們都不會向客人收取任何費用。唯客人同意安排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臨時更改。如客人選擇單人房，附加費為每人每晚 60 歐。若客人上團後更改不拼房，每晚必須額外付 120 歐元。
8. 團前及團後住宿因屬額外服務安排，請諒解無法協助客人拼房。單出來的客人需付單人房附加費 60 歐(起)每人每晚。
9. 如遇兩大人一小孩參團時，小童如二至十一歲，則可按兒童價格收費，小童按不佔床位處理，但其需與兩成人同房；如遇兩大人兩小孩，則按四大人價格收費，兩房均以每個大人帶一小孩為一房來安排，小孩佔床安排，按大人價格收費。
10. 有關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孕婦或長者(70+)；其必需由至少一名(65 歲以下)的成年親友陪同參團，我們才會接受其報名。注：參團者(孕婦或長者 70+) 於報團同時亦必需簽署「參團承諾免責聲明書」為雙方保障。我們更建議(孕婦或長者)在參團前購買相應的保險產品。
11. 一經報名之訂單，需按照規定不少於出發日期 16 天前全數付清，逾期或未付清費用者，本公司有權將其訂位取消。
12. 經系統報名成功後，請於系統發送相關參團憑票給予客人，但憑票需以本公司憑票為準，如代理旅行社自行製作之憑票，任何額外增加或刪漏等資料或條款，均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保留所有追究責任權利。
13. 本公司保留最終接受報名與否的權利，而無需提出任何理由及解釋。
14. 報名時務請如實填寫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以便日後回覆及發送確認信息用途。
15. 如涉及購買機票前來參團的客人，務請在收到“訂位確認”後才購買機票。
16. 「參團憑票」內有出發參團相關料，包括“緊急電話”，請務必打印及帶上，登車時必須出示以作核實。

## 責任問題

- (1) 本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酒店、交通工具或其它旅遊機構安排之服務，凡參加本行程表或單張內之團友或客人如遇有財物損失、意外身亡，或因天災人禍、機器失靈、交通延誤、失火、罷工、戰爭、政局不安、無法控制及政府更改條例而招致損失額外費用時，概與本公司及其代理人等絕無關係及不需負任何責任。
- (2) 本公司採用之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其對旅客安全及行李遺失等問題，各機構均訂有各種不同條例，以對旅客負責。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機構所訂立之條例作為解決依據，概與本公司絕無關係及不需負任何責任。
- (3) 若遇特殊情況，如天氣惡劣，罷工、颱風影響、證件遺失、酒店突告客滿、原定班機取消或延誤、政變、疫症或任何非人力可控制的突發事故，而必須將行程、住宿或交通工具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全權處理，在此情況下團員不得藉故反對及要求賠償，事件所引致之損失或增加費用，團員需自行負責。
- (4) 凡參團者，需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營利及違禁物品。進出境準例，是根據個別國家所訂立，如因個人理由而被某國拒絕入境，

其責任與本公司絕無關係及不需負任何責任，餘下之旅程將不獲退還款項，及因而所需之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需由其個人負責，與本公司無關。

- (5) 在任何情況及任何地點下失竊，引致遺失金錢及物品，本公司、司機、領隊及導遊均不負任何責任，任何財物及證件等團員理應並有責任自行保管。
- (6) 在任何理由及情況下，團員若逾時，而趕不上航機或巴士出發，本公司恕不負責及概不退還任何費用。
- (7) 鑑於巴士型號不一定能託運輸椅，因此請見諒我們不能接受使用輪椅者報名跟團。(註：“私人包團”需於報價前通知)
- (8) 本公司擁有參加者的肖像公開權，我們會於旅遊中拍攝活動花絮。
- (9) 重要事項：在旅程中，如旅客不小心或惡意毀壞旅遊車及酒店所有範圍內等設施，一切後果須自行承擔（責任），並需賠償一切相關損失，而較嚴重損毀事項，是有機會負上當地刑責的。敬請各旅客愛護公物，盡享旅程中的歡愉！

## 參團注意事項

- (1) 鑑於旅遊巴士行李箱空間有限，**每位乘客只可攜帶一件跟車行李**（行李不超過 30 公斤，三邊之和不得超過 158 厘米）；如攜帶超過一件行李者（如行李箱有足夠空間存放），每件行李每日要加收 5 歐元(紫線為 5 英磅/行李)作為司機搬運費用，不便之處，敬請諒解！
- (2) 歐洲旅遊有別於世界其他國家，大部份旅遊景點是旅遊巴士不能直達，需要徒步參觀。如旅客是行動不便者，在某些景點只能留在車上等，不方便隨團參觀；損失的景點，亦不可以此藉口要求賠償退款；參團前敬請留意及三思，一經報名落實，亦代表接受我社此份條款。
- (3) 司機及領隊沿途為各參團者竭誠服務、景點講解、各方照顧、勞苦功高，在行程完結前務請給予小費答謝他們，本公司按照歐洲習慣規定每位參團者每天最基本需給予司機及領隊共 10 歐元 / 10 英鎊。
- (4) 務請出示此參團憑票集合登車，逾時不候，團費恕不退還，本公司恕不負責。如遇特殊事故請致電緊急電話。
- (5) 參團者需自行負責及攜帶有效之旅遊證件(護照)及簽證，有效期以出發日起計不少於六個月。在任何情況或理由下，如遭移民局(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涉，一切損失參團者自行負責，團費例不退還。
- (6) 請盡量避免帶貴重物品及名貴首飾等，貴重物品及證件請隨身攜帶，理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公司、司機、領隊概不負責。
- (7) 凡參團者須遵守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品。歐洲所有公共場所及室內建築(包含酒店房間)均嚴禁吸煙，罰款可高達千元，敬請團友遵守法制。近年歐洲部分著名建築(景點)禁止遊客坐在地上休息或飲食，這不僅會被視作失禮行為，還可能面臨即時檢控。
- (8) 行程中膳食及門券均需自付，請參考消費指南自行計算，並帶備適量的當地貨幣於途中應用。如有需要請自行帶備私用藥物。
- (9) 參團者在任何情況或私人理由下，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回或中途離團，本公司定當協助安排。惟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由於交通或任何事上之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損失。
- (10) 任何參團者若蓄意妨礙領隊工作，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影響團體正常活動及利益時，領隊得視具體情況或在大多數參團者贊同下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命令該參團者離團，其未完成部分行程之餘數，概不退還，其離團後一切行動，概與本公司無涉。
- (11) 航機或巴士如因故障或塞車而延誤出發時間，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節目，參團者不得藉故反對及退出，如遇上天氣惡劣、罷工或突發意外，引致行程延誤，參團者不得藉故要求賠償或索回團費。
- (12) 遊覽章程屬文字參考性質，遊覽程序及住宿地點等問題，本公司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調改，更不排除景點休假及當地節日關閉而取消節目的可能性，團友理應接受，不得異議。
- (13) 互不認識而拼房同住即使是由本公司安排，參團者其人格及行為，概與本公司無關。一旦出現任何紛爭恕不介入。
- (14) 本司所採用之觀光交通工具及酒店，如飛機、輪船、火車或巴士等，其對參團者安全及行李遺失等問題，各機構均訂有各種不同之條例，以對參團者負責。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機構所訂立之條例作為解決的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
- (15) 建議參團者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及行李保險，有關投保手續可向報名之旅行社或直接與本公司查詢。
- (16) **鑑於巴士型號不一定能託運輸椅，因此請見諒我們不能接受使用輪椅者報名跟團。(注：“私人包團”需於報價前通知)**
- (17) 歐洲晝夜溫差大、每年平均溫度超過 30 度的情況不超過兩個月，且歐洲各國環保意識強，故至今歐洲部分酒店並不配備冷氣空調，並非酒店設施不達標準，敬請諒解。
- (18) **本公司擁有參加者的肖像公開權，我們會於旅遊中拍攝活動花絮。**
- (19) 如若參團人數較少時，有權將不同語言的客人合併在同一輛旅遊巴士上。
- (20) 由於其他參團人有機會對寵物過敏及部分酒店不容許寵物進入，參團者禁止攜帶寵物上團。請提前安排好您的寵物。感謝您的理解。

## 接送機注意事項

- (1) 接送機服務屬於團隊性質的接送服務。司機只負責機場往團隊酒店的接送，團上任何事宜一概不知。
- (2) 請預訂了接機服務的客人在拿到憑票後，第一時間確認下自己報名時提供的姓名和手機電話號碼是否正確，且電話可在歐洲漫遊接聽！
- (3) 客人航班到達後在取行李及過海關過程中最少需時 30-45 分鐘，司機到達機場時間為客人飛機到達時間的 30 分鐘後。
- (4) 接機服務的司機等候時間以航班的抵達時間後不超過 90 分鐘為準，如超出等候時間，司機離去無責！如需司機重返接機，則需重新收費。如遇航空公司臨時延誤，導致來不及通知司機，費用將不退還，客人需自行向航空公司索賠。
- (5) 無論是否需要提取行李，務請按照航班行李輸送帶編號指示出口前往入境大堂，切勿亂找出口。司機是手持報名客人的姓名牌子在指定航班的到達出口處等候，如客人到達出口處後找不到持有自己姓名牌子的司機，請勿恐慌並請站在原位置，請馬上致電緊急電話 +31-643 448738 進行問詢。
- (6) 如客人知悉所乘搭的航班將會延誤或更改或取消等情況，請馬上在知悉後的第一時間裡發送 SMS 並撥打緊急電話+31-643 448738 進行更改，我們會盡可能為客人更改接機時間。但無法保證一定可以更改，一旦無法更改，費用亦無法退還，客人需自行向航空公司索賠。客人抵達後如需協助，請致電緊急電話聯絡我們。
- (7) 送機服務將以航班起飛時間提前 4 小時安排，以免客人錯失航班。如在送機過程中，路況出現塞車等意外或者無法控制的情況，我們定當盡力協助客人解決緊急情況，但因此緣故而導致客人無法及時乘搭航班離開的，概一律與本公司絕無關係及不需負任何責任。
- (8) 每個客人行李件數不超過兩個(一個手提箱，一個行李箱)，如超出行李負荷件數，每件行李另加服務費 20 EUR。

## 團前後住宿注意事項

- (1) 預訂了團前住宿之客人，請留意接機司機送客人去到團隊酒店後，客人自行到酒店前台辦理入住，並提供客人的參團憑票 Voucher,還有護照辦理入住即可。
  - (2) 請注意，國際酒店慣例，尤其歐洲酒店一般都是下午三點才能入住，如果客人提早抵達，酒店房間因尚在清理而未能提前提供房間，請先在酒店大堂休息或客人可以把行李寄放在櫃台，自行逛街，下午三點再回來辦理入住。謝謝客人諒解！
  - (3) 歐洲晝夜溫差大、每年平均溫度超過 30 度的情況不超過兩個月，且歐洲各國環保意識強，故至今歐洲部分酒店並不配備冷氣空調，並非酒店設施不達標準，敬請諒解。
  - (4) 入住團隊酒店的客人，在其入住團前住宿的當天晚上約八至九時，導遊會帶著團隊回到客人入住之酒店，安排好客人後，便會跟您聯繫，並通知有關明天上團集合的出發時間及事宜。萬一客人外出不在酒店，導遊無法聯絡上時仍會留下字條給客人。而且一般早上七時都會是團隊用早餐時間，客人只要到餐廳必能遇到導遊或其他團友。
  - (5) 預訂了團後住宿之客人，請無需擔心離團後的住宿安排，我們的導遊和團隊都會直接送客人去到團後住宿之酒店，安排好客人入住的團後住宿，如若客人第二天還有送機服務，導遊也會一併和客人告知清楚第二天的大堂等候時間和情況！請留意！
  - (6) 團前/團後住宿僅屬額外配套服務，因此我們無法協助客人拼房，請客人諒解！
  - (7) 如客人在辦理入住團前住宿過程中，有任何緊急問題請隨時致電緊急電話 (+31-643-448738)。
-